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赣州市财政局

赣市金字〔2021〕21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尽职尽责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风险管理机制，促进担保机构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推动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赣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尽责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 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机制，完善“能担、愿担、敢担”的制度激励措施，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融资担保服务，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3号令）、《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尽职免责，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后，经尽职免责调查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融资担保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及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履行了职责，应免除其全部责任，所免除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内部考核扣分、激励性薪酬扣减、党纪和行政处分等。

第四条 本指引适用于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机构及其负责人、评审委员会成员、直接办理业务的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章 尽职要求

第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业务操作规程、项目评审、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做到履职尽责有章可依。

第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履行各自岗位职责过程中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实施规范化操作，审慎经营、诚实守信，履职尽责，对涉及本人近亲属等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和机构申请的业务，应主动进行回避。

第三章 免责情形与问责要求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和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可免除全部责任。

(一) 重大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本级政府要求，为服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或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供融资担保发生代偿的；

(二) 自然灾害、国家重大政策调整、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且相关工作人员在风险发生后及时揭示风险并采取风险化解措施的；

(三) 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防范化解风险，按照政府政策性需要，对特定对象评审通过，或者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监

管部门等上级部门要求办理融资担保业务（需提供能体现该项目的文件、会议纪要等正式文件及名录），出现风险或者造成损失的；

（四）由于动植物疫病导致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且具备县级以上植保、兽医、保险等权威机构认定出具的证明材料的；

（五）债务人（自然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主要经营者）因遭受重大灾难或突发变故（如火灾、重大交通事故、重病）导致意外死亡、伤残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或债务人出现风险隐患后难以及时化解风险，且具备相关证明材料的；

（六）担保业务人员按照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内容、方式和手续等实施规范操作仍发生代偿的，在规定期限内，积极追索收回全部代偿金额的；

（七）担保贷款本金已还清、仅因少量欠息造成政策性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并已按有关管理制度积极采取追索措施的；

（八）参与集体决策的工作人员明确提出不同意见，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担保业务风险存在直接关系的；

（九）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存量担保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后续接管工作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的。移交前未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

（十）在档案或业务流程中有书面记录、或有其他可采信的证据表明工作人员对不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业务曾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对担保业务风险有明确警示意见，但经上级决策后业务仍予以办理发生代偿及风险的；

（十一）其他无充分证据证明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实施规范化操作或未勤勉尽职情形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免责处理情形的。

上述情形中，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相关人员存在一定程度不尽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免责，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且造成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或损失的；

（二）弄虚作假，与债务人、合作机构等恶意串通或故意隐瞒真实风险情况骗取担保的；

（三）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向债务人索取或接受经济利益的，或向债务人乱收费，变相增加债务人融资成本的；

（四）发生代偿后，存在未按时履行催收义务等不作为情形，导致债权追偿超过诉讼时效、丧失全部或部分债权或损失扩大的；

（五）保后管理职责流于形式，担保业务出现风险后，未及时制定和实施风险化解方案，致使发生代偿的。

（六）在办理合同签订、抵押物登记流程中疏于严谨，出现纰漏，造成损失的。

（七）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内部规章的情形。

第四章 尽职免责工作流程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成立尽职免责调查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称“工作小组”），负责尽职免责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工作小组由融资担保机构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部分股东代表组成（应当回避的除外），报董事会审议确定。涉及机构负责人尽职免责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审核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有权部门决定。

第十条 尽职免责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尽职调查、尽职评议、责任认定等环节。

第十一条 开展尽职评议时，被评议的承担管理职责的管理人员和直接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以下称“被评议人”）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后，应在六个月内开展尽职免责调查。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必须开展以进行责任认定为前提的尽职免责调查与评议，不得以合规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结果替代尽职评议。

第十三条 尽职免责调查可采取调阅、审核相关业务资料等非现场方式，以及必要的谈话、核实等现场方式。调查情况及评议结论应作为尽职评议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尽职免责调查结束后，工作小组应当在审核评

议结论的基础上形成尽职评议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被评议人是否尽职给出明确的评议结论。

第十五条 评议结论分为尽职、基本尽职、不尽职等三类。其中，尽职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的；基本尽职是基本履行工作职责，但在办理程序、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仍需改进，发现的问题不是导致业务出现风险的直接原因的；不尽职是指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且有关违法违规行直接导致业务发生代偿并造成重大损失。对认定为不尽职的，应明确责任，提出违规依据及责任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尽职评议结论应提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党组织、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经营班子会）审议确定。尽职评议结论经审议确定后，工作小组应制作事实认证材料，送达被评议人签字；被评议人不签字、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应注明原因和送达时间，并作出书面说明。被评议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工作小组应对其意见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若有证据证明存在责任认定错误的，应重新认定责任；不予采纳的，应作出书面说明，并通知被评议人。

第十七条 对责任认定为尽职的，免除责任。对责任认定为基本尽职的，可酌情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基本尽职责任追究限于内部考核扣分、激励性薪酬扣减两项；对责任认定为不尽职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

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八条 责任认定结果应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公示，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考核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的重要因素，并抄送担保机构的国有资本出资人（控股法人股东）、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工作档案管理制度，指定具体部门负责尽职免责工作档案的归档管理，客观、全面地记录调查、评议、认定过程和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监管相关规定，根据本指引要求，制定细化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具体明确尽职免责与问责情形、责任认定程序、处罚措施等，并报出资人（控股法人股东）、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出资人和监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由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所述规定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则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试行三年。